

证券代码：838584

证券简称：新达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丁燕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会经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拟免去刘金荣先生的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丁燕燕女士接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丁燕燕，女，199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内蒙古宇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9 年至 2022 年任职于内蒙古包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23 年至 2023 年 3 月任职于包头市万金隆建设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